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7 號

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於2000年1月21日刊登憲報）	13/2000
2. 《2000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於2000年1月21日刊登憲報）	14/2000
3. 《2000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於2000年1月21日刊登憲報）	15/2000
4. 《〈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2000年（修訂）令》（於2000年1月21日刊登憲報）	16/2000
5.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於2000年1月21日刊登憲報）	17/2000
6. 《普查及統計（勞工收入調查）令》（於2000年1月21日刊登憲報）	18/2000
7. 《2000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於2000年1月21日刊登憲報）	19/2000

提交文件

第63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年報1998-99（於2000年1月17日發表）
第64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年報1997/98（於2000年1月17日發表）
第65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週年報告1998-99（於2000年1月17日發表）
第66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年報（於2000年1月17日發表）
第67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年報（於2000年1月21日發表）
第68號	— 香港演藝學院1998-1999年報（於2000年1月21日發表）

- 第69號 — 香港演藝學院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卅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於2000年1月21日發表）
- 第70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於2000年1月24日發表）
-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1月24日發表）

質詢

1.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2. 霍震霆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3. 陳鑑林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4.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5. 單仲偕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6.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霍震霆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0年1月4日訂立的以下規例 —

- (a) 《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00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就“重組事務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就“成立事務委員會”依據《議事規則》第77(1)及(2)條通過的決議的附表現予以修訂如下 —

- a. 在第4項中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圍”一欄內，在“文化藝術的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之前加入“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
- b. 在第12項中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相應的各局／機關”一欄內，刪除“(a)規劃環境地政局”，而代以“(a)規劃地政局”。

c. 刪除第16及第17項，而代以 —

“16.	衛生	(a) 衛生福利局	醫療衛生、公眾衛生教育、
		(b) 環境食物局	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
17.	環境	環境食物局	環境和自然保育及環境衛生事宜”。

梁智鴻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李華明議員準備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華明議員就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修正如下 —

a. 刪除c段，而代以 —

“c. 在第17項中環境事務委員會“相應的各局／機關”一欄內，刪除“規劃環境地政局”，而代以“環境食物局””。

b. 加入新的d段 —

“d. 加入 —

18.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環境食物局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公眾衛生教育及漁農事宜”。
-----	-----------	-------	-------------------------

李華明議員就梁智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梁智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華明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1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發言答辯。

由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12 月 7 日通過的決議，要求政府當局立即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政府經濟顧問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擬主辦 2006 年亞洲運動會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有關事宜，授權該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

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2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1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檢討《建築物條例》

何鍾泰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現行的《建築物條例》是於多年前制定，雖然部分條文及相關附屬法例曾經修訂，但面對不斷及急速的經濟發展、社會變遷、自然環境的變化及科技進步，有關法例實未能配合目前本港的實際需要，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建築物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以求達致以下的目標：

- （一） 精簡審批程序，加強專業人士權責，以確保建築物安全；
- （二） 鼓勵發展商採用環保、易於維修和標準化的設計及建築物料；
- （三） 確保日後的建築發展配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包括保護環境、促進經濟及高新技術的發展；及
- （四） 加強將來興建的建築物在抵禦地震、水浸、地陷及天然斜坡倒塌等自然災害的能力。

下午7時06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何鍾泰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何承天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

《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2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承天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鍾泰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7時55分恢復主持會議。

何承天議員就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之後加上“諮詢業界”；刪除“以求達致以下的目標”，並以“目的包括”代替；刪除“，加強專業人士權責，以確保建築物安全”；在“(二)”之前加入“(二)清楚界定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其他專業人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權責，以確保建築物安全；”；把“(二)鼓勵發展商採用環保、易於維修和標準化的設計及建築物料；”中的“(二)”改為“(三)”；及在“鼓勵發展商”前加上“提供誘因”；刪除“、易於維修和標準化”；在“設計及建築物料；”之後加上“及”；刪除“(三)確保日後的建築發展配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包括保護環境、促進經濟及高新技術的發展；及”；在“興建的建築物在”之後加上“結構及規劃方面”；及刪除“。”並以“，與此同時，政府須確保日後的建築發展配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包括保護環境、促進經濟及高新技術的發展。”代替。

何承天議員就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承天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

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修正案者 20 人，反對者 2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17 人，反對者 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她批准李永達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作出解釋。

李永達議員就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

在“促進經濟及高新技術的發展”之後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對違反《建築物條例》或相關附屬法例的承建商及有關人士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李永達議員就何鍾泰議員經何承天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鍾泰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16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14 人，反對者 6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何鍾泰議員發言答辯。

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何承天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協助進出口業把握中國加入世貿的商機

許長青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進出口業要面臨新的競爭衝擊，本會促請政府和有關的支援機構，除了繼續鞏固香港既有優勢和改善營商環境外，必須全力提升進出口業的競爭力，令香港早著先機；為此採取的政策應包括：

- (一) 拓闊和深化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包括在內地重點省市增設商貿聯繫常設機構，為港商提供最新資訊、協助發掘商機，以及解決困難；
- (二) 加強香港進出口服務的基礎設施，吸引國內企業使用香港各項與進出口業有關服務，包括轉口、運輸、融資、保險、物流管理、科技加工、品質檢定、電子交易等範疇；
- (三) 盡快落實有關跨境交通運輸的基建計劃，並且改善過境安排，包括簡化內地與香港客貨運的通關程序；
- (四) 加強貿易推廣工作，尤須積極游說海外企業與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合作，開拓國內市場；及
- (五) 加強培訓、財政等支援，提升業界在語文、資訊科技、管理、市場推廣、國際視野等方面的水平。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及工商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許長青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會期結束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2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並祝各位議員在龍年有一個愉快的農曆新年假期。

本會在晚上10時1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